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 請 人 何亭儀

何青穎

張麗華

相 對 人 山形心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三浦敏彰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主文欄位第一項關於「何亭儀新臺幣191,081 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何亭儀新臺幣811,324元」，及「何青穎新臺幣66,76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何亭儀新臺幣269,78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